附件1

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

备案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营业执照\法人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属行业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备案类别 | □企业（分公司\劳务派遣\其他） □事业单位 □其他组织 |
| 银行专户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座机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座机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公司网址 |  | E-mail |  |
| 见习招聘计划（本页不够可另附页）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职责 | 专业要求 | 学历要求 | 人数 | 预计招聘时间 | 见习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简介（本页不够可另附页） | （注明生产经营规模、企业年收入、技术力量、带教师资、就业见习管理制度等情况）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声明 | 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法人（负责人）（签章）： 经办人（签章）： |
| 备案受理情 况 | □ 备案材料检查不合格未受理，已反馈申请单位。□ 备案材料检查合格已受理，公示期有异议，已将结果反馈申请单位。□ 备案材料检查合格已受理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 年 月 日备案成为 区\县\自治县 号就业见习基地。 经办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条件 | 1. 在重庆市范围内依法成立、注册或登记并取得相关证照的企事业单位（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）和其他组织；
2. 具有带教人员和就业见习管理制度，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见习环境；
3. 能够提供具有一定专业要求和业务内容的全职见习岗位，帮助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；
4. 能够积极吸纳、择优留用见习人员，就业见习留用率不低于20%。
 |
| 备注 | 申请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：1. 本表格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单位鲜章）；
3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鲜章）。
4. 除以上资料外，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鲜章），以及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申请成立就业见习基地的授权委托书；劳务派遣公司还需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鲜章）。
 |